

德州纪检监察志

1949.10—2013.12

中共德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德州市监察局
编

德州纪检监察志

(1949. 10—2013. 12)

中共德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德州市监察局

2015年7月·德州

《德州纪检监察志》(1949.10 — 2013.1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德字)2015008号

印刷: 济南乾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 × 1194mm 1/16

印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280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厂联系调换,电话:0531—67860159)

《德州纪检监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子玉

副 主 任 孙秀河 江 辉 刘国亭

委 员 杨金录 卢 镇 黄德明 董爱新 陈 曦 王东庆 张 莘

杨义学 卢金岭

主 审 刘国亭

副 主 审 卢 镇

主 编 郑 磊 赵治修

副 主 编 尹吉帅

编 辑 赵德维 张崇熙 张 娟 时 间 郭晓岭 张 花 刘 丛

编 务 崔丽萍 尹吉帅 郭晓岭

序

盛世修史，明时修志。承载着几代德州纪检监察人的热情期盼，《德州纪检监察志》（1949.10—2013.12）终于付梓问世。该书再现了德州纪检监察人艰苦奋斗、严于执纪的光辉历程，重温了德州纪检监察工作创新突破、锐意进取的历史瞬间，彰显了德州纪检监察干部刚正不阿、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该书的出版是德州纪检监察史上可喜可贺的大事。

鉴古知今，以志资政。《德州纪检监察志》（1949.10—2013.12）秉承尊重历史、求真求实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1949年以来德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各个时期反腐倡廉取得的成就，撷取史料真实详尽，取证考究，科学严谨，融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科学性于一体，在存史、资政、育人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必将为探求反腐倡廉工作规律，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有益借鉴。

抚今追昔，以史为镜。德州于1950年5月成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构，1951年11月成立了行政监察机构。六十多载春秋，弹指一挥间。德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廉政教育、党风政风建设、纠风治乱、查办案件、源头预防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近年来，德州市纪委、监察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创新实施廉政效能管理工程，深化机关作风建设，严厉惩治腐败，在廉政风险防控全覆盖、推进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

与时俱进，顺势而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不断加强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新形势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要求，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坚定不移严惩腐败，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必须一如既往，奋勇前行。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史为鉴，继往开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开创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为推动全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法治德州幸福德州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中共德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刘子玉
2015年7月

凡 例

一、本志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准确。

二、本志遵循“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记述方法，采用记述、图片、表格等形式，以记述为主，分编、章、节、目四个层次；横列门类，纵述始末，记录德州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组织机构、主要工作。

三、全志分大事记、人物传记、附录及正文八编。其中，大事记主要收录有记载的、具有代表意义的事件；领导视察主要记录中央纪委、监察部室主任以上，省纪委监委、监察厅副厅长以上领导来德及历任市纪委书记、监察局长的主要活动。遵循“生不立传”原则，人物传收录了查阅到的曾在德州纪检监察机关担任过副县级以上职务的同志简历，人物排序按姓氏拼音顺序。正文八编具有相对独立性，允许适当必要的交叉叙述。

四、本志采用规范语体文，文字使用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正式公布为准。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数字时间的书写，采用阿拉伯数字，年号写全称。

六、本志“组织机构沿革”表述，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没有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组织机构变化情况表述。

七、本志凡涉及人物的名称、职务均用当时通用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直书其名，不冠称谓，不加褒贬。

八、本志收录人员的任离职，凡于机构起止时间、届次时间或所划时间段相同者，均不再注其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均注。任职时间一般注明到年月。

九、本志所用材料，以德州市纪委、德州市委组织部、德州市监察局、德州市档案局所存档案为主体资料，参照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口述资料和佐证资料，核实入志，不一一注明出处。

十、本志时间上限始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止于2013年12月31日。特殊事件和事例适当前伸和后延。

领导视察

LING DAO SHI CHA



1997年8月，时任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前排右二）在乐陵市考察党风廉政建设。



1991年11月，时任山东省常委、省纪委书记张全景（前排中）到夏津县调研党风廉政建设，与夏津县几大班子的领导合影。



2011年11月，中央纪委副书记李玉赋（前）来德州调研惩防体系建设。市委书记吴翠云（左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右二）陪同。



2012年2月，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右）来德州与中央纪委、监察部在德州市挂职干部座谈。



2009年8月，时任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右一）来德州视察承诺热线工作。时任山东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长王维新（右二），时任市委书记雷建国（左三），时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孙成良（左二）陪同。



2011年，中央纪委原副书记王德瑛（左三）来德州视察工作。山东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右二），市委书记吴翠云（右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右三）陪同。



2011年10月，时任中央纪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王尔平（左四）来德州视察工作。时任市委副书记袁秀和（左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右四）陪同。



2011年11月，时任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滕少华（左二）率考察组来德州调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右二）陪同。



1992年下半年，时任山东省常委、省纪委书记谭福德(右二)在德州调研。时任地委书记赵林山(右一)，时任地委副书记徐会三(左二)，时任地委委员、地区纪委书记王克功(左三)陪同。



1994年4月，时任山东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长赵春兰(前排左三)来德州调研反腐倡廉工作。时任地委副书记徐会三(前排右二)，时任地委委员、地区纪委书记王克功(前排右三)陪同。



2011年3月，山东省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左一）来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区看望纪检监察干部。市委书记吴翠云（左二），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先运（左四），时任市委副书记袁秀和（左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右二）陪同。



2011年3月，山东省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前排中）与德州市纪委、监察局全体人员合影。



2013年7月，山东省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前排右二）来德州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并参观廉政书画展。市委书记吴翠云（前排左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前排左
一）陪同。



2011年12月，山东省副省长夏耕（前排右一）来德州检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及落实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先运（前排右二），时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徐春福
（前排左二）陪同。



2008年11月，时任山东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长王维新（前排右二）来德州检查指导工作。时任市委书记雷建国（前排左二）陪同。



2011年4月，时任山东省纪委副书记崔瑛（前排左三）到平原县参加全省党风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左二）陪同。



2010年11月，时任山东省纪委常委、监察厅副厅长徐国力（前排右二）来我市平原、夏津等县调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刘子玉（前排左一）陪同。



2009年8月，时任市委书记雷建国（左二）视察承诺热线工作。



2013年10月，市委书记吴翠云（右二）到市纪委、监察局检查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2006年6月，时任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田玉茂（前排左四）到禹城市参加廉政文化现场观摩会。